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058 号



000020180200057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05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058 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钢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钢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的责任

南钢股份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钢股份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钢股份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2 月 1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舟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46,90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7,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8,858,133.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761,866.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28,858,133.05
募集资金净额	1,758,761,866.95
减：本期投入金额	531,308,080.00
减：手续费支出	1,414.40
加：利息收入	1,418,196.33
加：理财收益	10,754,166.67
减：现金管理	1,0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239,624,735.55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注）	240,668,568.60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律师费等发行费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金1,043,833.05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北新区支行”）分别开设了账号为93070078801400000013、3205015953360000073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7年9月27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在建行江北新区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2050159533600000753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南钢国贸、国泰君安、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于2017年10月21日公告了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余额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93070078801400000013	240,668,289.1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2050159533600000732	180.0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2050159533600000753	99.42
合计			240,668,568.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10亿元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利率4.35%，期限三个月，到期日2017年12月27日。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101,075.42万元，并与浦发银行大厂支行签署《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购买10亿元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利率4.85%，期限90天，到期日2018年3月27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南钢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南钢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2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3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3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125,162	125,162	125,162	-	-	-125,162.00	-	-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53,600	53,600	53,600	53,130.81	53,130.81	-469.19	99.12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合计	178,762	178,762	178,762	53,130.81	53,130.81	-125,631.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10亿元保本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利率4.35%，期限三个月，到期日2017年12月27日。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101,075.42万元，并与浦发银行大厂支行签署《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购买10亿元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利率4.85%，期限90天，到期日2018年3月27日。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40,688,568.60元。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编号 32010000020180126007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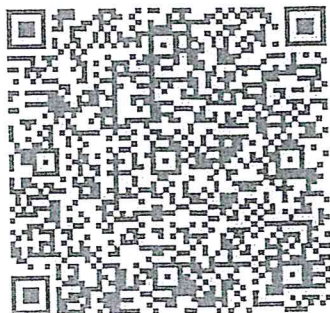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9601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2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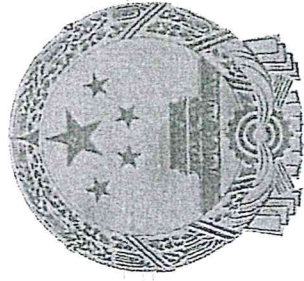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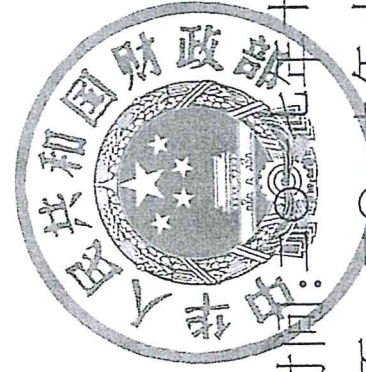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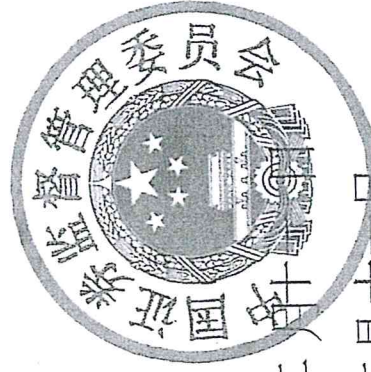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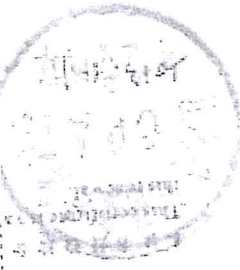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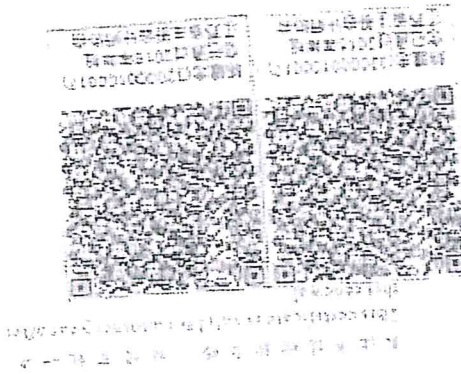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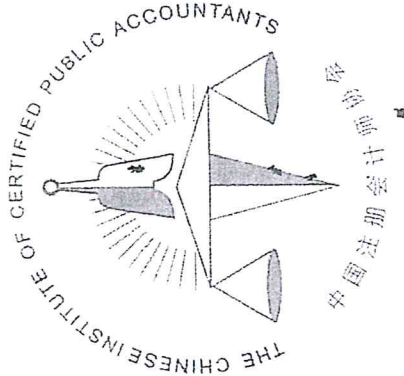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姓名	陈建忠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2-11-25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0103621125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舟(32000010015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 名	吴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2-08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830208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